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 2.8 亿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郑暑平、廖晓明、梁宇行、罗小钢回避表决。

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，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授权董事会审批。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，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借款人民币 2.8 亿元，借款年利率为 6.9%，借款期限为 1 年。本次借款后，借款余额为 1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9 日